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3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10月18日上午10:00在深圳罗湖区滨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召开。

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现金增资的议案》。

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议案》。

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制度》。

六、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七、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八、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需对注册资本进行变更,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000万元变更为16,000万元,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增加至16,000万股》。

九、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十、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六、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七、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八、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十九、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五、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六、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七、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八、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二十九、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十、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十一、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十二、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十三、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三十四、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项目	2010年3月31日至1-9月
总资产	55,395,450.21
净资产	53,885,476.89
净利润	-1,114,523.07

三、增资主要内容  
 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银行及时以转账方式通知财富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富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富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将银行账户出具对账单向财富里告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存在未配合对账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中止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以三方协议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用完并财富里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批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99,587.9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连同财富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里”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四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机构(以下统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于2010年10月18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分别在上述各家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建设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42015286005911158,截止2010年10月15日,建设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892,021,000.00元,该专户用于:该专户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以存单方式存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0,000.00元,开户日期为2010年10月15日,其中:1、期限24个月,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2、期限12个月,金额人民币200,000,000.00元;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财富里。  
 2、公司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7903015511000062,截止2010年10月15日,浦发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407,717,277.07元,该专户中77,520,000.00元用于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公司兴业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100000100110678,截止2010年10月15日,兴业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650,006,500.00元,该专户中69,191,000.00元用于营销网络信息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4、公司工商银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4000029719200122452,截止2010年10月15日,工商银行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0,000,500.00元,该专户用于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  
 5、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财富里。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财富里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财富里应当根据《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利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公司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配合财富里的调查与查询。财富里每季度应对公司现场调查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财富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复印专户存储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查询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富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每月6日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财富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

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转账方式通知财富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富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富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将银行账户出具对账单向财富里告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存在未配合对账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中止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以三方协议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用完并财富里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之间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及时以转账方式通知财富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财富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财富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书面通知更换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将银行账户出具对账单向财富里告知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在存在未配合对账单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利单方面中止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以三方协议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用完并财富里监督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批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1.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332.0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87.92万元,募集资金计划42,899.10万元,截至公告日,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出具的中审国际验字[2010]0102010号《验资报告》确认。

一、关于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8,500万元,公司贷款全部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情况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年利率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00	2008-12-31-2011-12-29	5.4%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09-11-20-2011-12-29	5.4%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000.00	2009-09-24-2011-12-29	5.4%

鉴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贷款的年贷款利率为5.4%,而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款利率为2.25%,银行贷款利率和超募资金存款利率之间存在较大的利率差异,因此,公司拟用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以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直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必要。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

三、公司承诺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自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事项已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此次用超募资金超额部分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超额部分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8,500万元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五、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财富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核查意见》,意见认为:  
 广田股份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中的8,5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广田股份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超募资金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场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6日(星期六)在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会议室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6日(星期六)上午9:30开始,会期半天。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 5.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6.会议出席对象:
  - ①截止2010年10月2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持有有效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或书面形式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③保荐机构、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审议事项

二、会议登记事项

三、会议登记事项

四、会议登记事项

五、会议登记事项

六、会议登记事项

七、会议登记事项

八、会议登记事项

九、会议登记事项

十、会议登记事项

十一、会议登记事项

十二、会议登记事项

十三、会议登记事项

十四、会议登记事项

十五、会议登记事项

十六、会议登记事项

十七、会议登记事项

十八、会议登记事项

十九、会议登记事项

二十、会议登记事项

1.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独立董事标准的议案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刊登于2010年10月19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中国证券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 会议时间:2010年11月6日(星期六)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2. 会议地点:中国证券事务部(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广田股份三楼证券事务部)  
 3. 登记方式:  
 ①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复印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②受托人:须持委托人合法有效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复印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③法人股东:须持法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复印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④网络投票:以书面信函(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1.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22190518  
 传真号码:0755-22190528  
 联系人:郭文宇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滨河北路1003号东方都会大厦1-3层  
 邮编:518003  
 2.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0-004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金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72号文批准,近日已完成了股票的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根据公司公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项目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广田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田高科”)实施。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向广田高科增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28,228.00万元向广田高科增资,该项增资款主要用于绿色装饰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本次公司向广田高科增资金额为28,228.00万元,其中4,500万元用于增加广田高科注册资本,其余23,728.00万元将增加广田高科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广田高科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由5,500万元增至10,000万元。

公司于2010年10月28日召开了20